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41號

原告 林建儒

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鑫空間規劃工作室即黃啟豪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78,6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高宥恩